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3.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落实上级行政区划管理，以及地名、地界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指导街道管辖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5. 贯彻落实上级婚姻管理政策，开展区级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

6. 贯彻落实上级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7.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标准，组织实施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 贯彻执行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9.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区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推动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和统筹协调转变，推动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类分层的社会救助体系，促进资源向困难群体和薄弱环节倾斜，兜牢民生底线。

14.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拟定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等有关要求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汉阳区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3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 武汉市汉阳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3. 武汉市汉阳区老年（儿童）福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036001]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8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0583.64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5.85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55.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04.44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204.44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10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7.1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1204.44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888.08	本年支出合计	11888.0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1888.08	支 出 总 计	11888.0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036001]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 位) 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11888.08	11888.08	10583.64	1204.44							100.00				
036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11888.08	11888.08	10583.64	1204.44							100.00				
036 001	武汉 市汉阳 区民政 局本级	11888.08	11888.08	10583.64	1204.44							100.00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036001]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888.08	630.45	11257.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5.85	523.16	9942.6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94.57	461.43	433.14			
2080201	行政运行	517.27	461.43	55.8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00		10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00		1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3.30		26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47	61.38	13.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7	16.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31	45.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9		13.09			
20810	社会福利	3908.37		3908.37			
2081001	儿童福利	202.90		202.90			
2081002	老年福利	1776.19		1776.19			
2081004	殡葬	385.00		38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310.28		1310.2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4.00		234.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84.34		784.3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80.74		780.7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0		3.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270.15		3270.1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70.15		3270.15			
20820	临时救助	350.80		350.8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50.00		35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80		0.8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40.00		74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40.00		74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4.80		314.8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14.80		314.8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28.00		128.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8.00		12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67	48.17	10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7	48.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3	16.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4	31.54				
21013	医疗救助	107.50		107.5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7.50		107.5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2.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2.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2.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2	57.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2	57.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1	47.31				
2210202	提租补贴	9.81	9.81				
229	其他支出	1204.44		1204.4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4.44		1204.4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4.44		1204.4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36001]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
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788.08	一、本年支出	11788.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8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0583.64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5.85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55.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04.44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204.44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7.1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1204.44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788.08	支 出 总 计	11788.08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36001]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83.64	630.45	595.62	34.83	9,953.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5.85	523.16	490.33	32.83	9,842.6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94.57	461.43	428.60	32.83	333.14
2080201	行政运行	517.27	461.43	428.60	32.83	55.8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00				10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00				1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3.30				16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47	61.38	61.38		13.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7	16.07	16.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31	45.31	45.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9				13.09
20810	社会福利	3,908.37				3,908.37
2081001	儿童福利	202.90				202.90
2081002	老年福利	1,776.19				1,776.19
2081004	殡葬	385.00				38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310.28				1,310.2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4.00				234.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84.34				784.3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80.74				780.7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0				3.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270.15				3,270.1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70.15				3,270.15
20820	临时救助	350.80				350.8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50.00				35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80				0.8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40.00				74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40.00				74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4.80				314.8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14.80				314.8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28.00				128.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8.00				12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0.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67	48.17	48.17		10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7	48.17	48.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3	16.63	16.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4	31.54	31.54		
21013	医疗救助	107.50				107.5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7.50				107.5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2.00		2.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2.00		2.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2.00		2.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2	57.12	57.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2	57.12	57.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1	47.31	47.31		
2210202	提租补贴	9.81	9.81	9.81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83.64	630.45	595.62	34.83	9953.19
07	社保科	10583.64	630.45	595.62	34.83	9953.19
036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10583.64	630.45	595.62	34.83	9953.19
03600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10583.64	630.45	595.62	34.83	9953.1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36001]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0.45	595.62	34.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49	545.49	
30101	基本工资	105.18	105.18	
30102	津贴补贴	50.73	50.73	
30103	奖金	206.99	206.99	
30107	绩效工资	41.44	41.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31	45.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3	16.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4	31.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31	47.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3		34.83
30201	办公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9.42		9.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1		8.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		6.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4	50.14	
30302	退休费	18.04	18.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09	32.0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36001]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		2.40		2.4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36001]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4.44		1,204.44
229	其他支出	1,204.44		1,204.4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4.44		1,204.4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4.44		1,204.44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36001]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项目支出表

[036001]武汉市汉阳区
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257.63	9,953.19	1,204.44					100.00	
036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11,257.63	9,953.19	1,204.44					100.00	
03600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11,257.63	9,953.19	1,204.44					100.00	
3	项目支出		11,257.63	9,953.19	1,204.44					100.00	
420105 23036T 000000 10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孤儿生活补助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202.90	202.90							
420105 23036T 000000 10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0.80	0.80							
420105 23036T 000000 10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780.74	780.74							
420105 23036T 000000 10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特困群众取暖纳凉)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234.00	234.00							
420105 23036T 000000 10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城市低保)(区级)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3,270.15	3,270.15							

420105 23036T 000000 10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特困群众临时救助)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350.00	350.00									
420105 23036T 000000 10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城市特困户救助)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740.00	740.00									
420105 23036T 000000 11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其他救助)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23.00	23.00									
420105 23036T 000000 11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困难群众商业医疗救助保险续保)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260.00	260.00									
420105 23036T 000000 11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困难人员居民医保资助参保经费)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107.50	107.50									
420105 23036T 000000 11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原三支替代帮扶对象生活帮扶金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31.80	31.80									
420105 23036T 000000 114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老年福利)(高龄津贴80、90、100岁城区) (区级)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1,224.00	1,224.00									
420105 23036T 000000 116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老年福利)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306.40	306.40									
420105 23036T 000000 117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养老服务补贴)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1,310.28	1,310.28									
420105 23036T 000000	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3.00	3.00									

120		本级											
420105 23036T 000000 122	政府购买服 务岗位经费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26.80	26.80									
420105 23036T 000000 127	1978年以前 机关事业单位 移交民政部 门管理的 退休人员经 费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13.09	13.09									
420105 24036T 000000 103	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128.00	128.00									
420105 24036T 000000 109	行政及事业 单位缴纳残 保金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3.60	3.60									
420105 24036T 000000 134	基本殡葬服 务补助资金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385.00	385.00									
420105 25036T 000000 102	社会事务管 理经费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100.00	100.00									
420105 25036T 000000 103	行政区划和 地名管理经 费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14.00	14.00									
420105 25036T 000000 106	机动经费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24.84	24.84									
420105 25036T 000000 107	综合管理、民 政专项业务 管理经费（民 政专项业务 管理经费）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263.30	163.30									100.00
420105 25036T 000000 108	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1,204.44	1,204.44									
420105	困难群众救	武汉市	15.79	15.79									

26036T 000000 102	助补助资金 (困难失能 老年人养老 救助金)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420105 26036T 000000 103	社会福利(养 老)事业补助 经费(老年福 利)(60岁 老年人意外 伤害保险)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175.00	175.00							
420105 26036T 000000 104	老干慰问经 费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4.20	4.20							
420105 26036T 000000 105	社会福利(养 老)事业补助 经费(老年福 利)(居家养 老信息系统)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55.00	55.00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人	熊灵溪	联系电话	8462090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1788.08	99.16%	2024年 26021.52	2025年 11696.2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00	0.84%	250.00	250.00
		合计	11888.08	100%	26271.52	11946.23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595.63	5%	673.65	786.88
		运转类项目支出	34.83	0.3%	59.24	312.0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1257.63	94.7%	25538.63	10847.31
合计		11888.08	100%	26271.52	11946.23	
部门职能概述	<p>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落实上级行政区划管理，以及地名、地界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指导街道管辖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全区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年度工作任务	<p>1. 保障机构的正常运转；2. 完善社区治理创新工作，促进基层民主持续发展；3. 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促进老年服务事业深入发展；4. 增强新型社会救助力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5.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丰富多元共治路径。</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管理经费（民政专项业务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263.30	263.30	完成市、区下达的党建、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保密、精准扶贫及民政业务工作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	
	1978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13.09	13.09	落实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各项待遇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4	14	1. 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地名及时办理命名、变更手续；2. 统筹全区规划及待建道路，规范管理，形成系列命名；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生活补助含事实无人	特定目标类	202.9	202.9	发放孤儿生活补助，提升孤儿生活水平，救助覆盖面达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使群众满意度到90%以上。		

抚养儿童)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385	385	全面落实殡葬普惠政策，积极推动殡葬改革，按程序审核拨付基本殡葬补助资金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资金，不断提高居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社会福利事业（养老）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	1,310.28	1,310.28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补足养老服务短板，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培训养老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	780.74	780.74	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救助覆盖面达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使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社会事务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0	100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增加社会力量，增加社工数量，社区社工室建设，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
老干慰问经费	特定目标类	4.2	4.2	用于退休干部节日慰问，保障退休干部基本生活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群众取暖纳凉）	特定目标类	234	234	加强困难群众夏季纳凉冬季取暖工作，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及时发放救助资金，救助覆盖面达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使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区级）	特定目标类	3,270.15	3,270.15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特困户救助）	特定目标类	740	740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其他救助）	特定目标类	23	23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其他困难家庭救助。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特定目标类	1,204.44	1,204.44	开展“助学工程”；做好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老年福利）（高龄津贴80、90、100岁城区）（区级）	特定目标类	1,224	1,224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符合条件并申报高龄津贴的老人100%发放。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老年福利）（60岁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特定目标类	175	175	为汉阳区户籍60周岁以上老年人100%购买意外伤害险。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老年福利）	特定目标类	306.40	306.40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服务，有效帮助经济困难及高龄、失能等特殊老年人解决养老实际需求，并对符合补贴条件老年人开展身体评估。
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特定目标类	3	3	严格落实驻村工作管理制度，保障驻村队员乡村帮扶工作有序开展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特定目标类	26.8	26.8	严格控制购买岗位人员总量和使用范围，保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合法权益
行政及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特定目标类	3.6	3.6	履行社会义务，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救助金）	特定目标类	15.79	15.79	为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救助
	机动经费	特定目标类	24.84	24.84	保障工作人员就餐需求，实现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群众临时救助）	特定目标类	350	350	对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及区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家庭及时提供救助服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群众商业医疗救助保险续保）	特定目标类	260	260	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补充商业保险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人员居民医保资助参保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7.5	107.5	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基本医疗保险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原三支替代帮扶对象生活帮扶金	特定目标类	31.8	31.8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特定目标类	128	128	为困难群众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特定目标类	0.8	0.8	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老年福利）（居家养老信息系统）	特定目标类	55	55	居家养老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及设备更新。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目标 2：依托孵化基地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赋能社区治理能力提质增效。 目标 3：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目标 1：以全面落实“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为重点，落实救助托底保障。 目标 2：依托孵化基地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赋能社区治理能力提质增效。 目标 3：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长期目标 1：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数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107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和谐稳定水平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依托孵化基地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赋能社区治理能力提质增效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孵化“一街一特色”服务品牌个数	≥11个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开展党建活动场数	≥12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街道服务品牌孵化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	逐年增加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高龄老人认定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提出申请的经济困难及高龄、失能等特殊老年人(人)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	≥8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水平	较好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较好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1:	以全面落实“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为重点，落实救助托底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个数	1个	1个	1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境儿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童生活补贴足额发放率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和谐稳定水平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依托孵化基地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赋能社区治理能力提质增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孵化“一街一特色”服务品牌个数	11个	11个	11个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开展党建活动场数	≥12场	≥12场	≥12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街道服务品牌孵化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	逐年增加	逐年增加	逐年增加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新婚婚姻登记颁证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上级规定的补贴标准发放补贴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收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稳步提升项	稳步提升项	稳步提升项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稳步提升项	稳步提升项	稳步提升项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较好提升	较好提升	较好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生活补助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项目编号	42010523036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王欣慧		联系电话	8469583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1号知音大厦4楼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1		终止年度	2026.12	
项目立项依据	1.《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5〕14号）文件精神 2.《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民政〔2021〕5） 3.按照《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暖救助”等6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办函〔2021〕27号）				
项目实施方案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总预算	202.9		项目当年预算	202.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资金185.32万元，2025年预算资金209.93万元。根据2025年底在册保障人员情况2026年预算比2025年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 23036T 000000 103		30305	202.9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	计划标准		
				202.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	计划标准
						100.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稳步提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185.32 ≤ 万元	209.93 ≤ 万元	≤ 202.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	计划标准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计划标准
				≥95%	≥95%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2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老年福利）（高龄津贴 80、90、100 岁城区）（区级）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1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王依文		联系电话	84621913	
单位地址	知音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做好 2014 年高龄津贴申报审批和发放工作的通知》（武老委办〔2014〕4 号）文件要求，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将“为全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列入 2014 年政府“十件实事”。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民政规〔2019〕1 号）文件，对 80—89 岁老人（100 元/月/人），90—99 岁老人（200 元/月/人），百岁及以上老人（500 元/月/人）发放高龄津贴。				
项目总预算	5,653.79		项目当年预算	1,22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预算 1033.57 万元，当年预算变动：根据发放情况，享受补贴老人减少，因此补助资金减少；2. 2025 年预算 1167.75 万元，当年预算变动：根据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人口数据，高龄老人递增，因此补助资金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2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 3036T00 0000114		30305	1,224	2026 年预计 80 岁及以上享受人数 14500 人，需要拨付 14500*12*100=1740 万元；90 岁及以上享受人数 2800 人，需要拨付 2800*12*200=672 万元、百岁享受人数 40 人，需要拨付 40*12*500=24 万元。全年共计 2436 万元。市、区财政按 1:1 支付，市区财政各支付 1218 万元。同时，百岁老人“三	

				关爱”经费由区级财政承担,需40*3*500=6万元。区级财政共需承担1224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符合条件并申报高龄津贴的老人100%发放。					
年度目标1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符合条件并申报高龄津贴的老人100%发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122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高龄老人认定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执行上级规定的补贴标准	按标准发放项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各类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老人、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稳步提升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高龄津贴老人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1033.57 ≤万元	1167.75 ≤ 万元	≤122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高龄老人认定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执行上级规定的补贴标准	按标准发放项	按标准发放项	按标准发放项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各类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老人、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稳步提升项	稳步提升项	稳步提升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高龄津贴老人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3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养老服务补贴）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1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王依文	联系电话	84621913
单位地址	知音大厦4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着眼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切实补足养老服务短板，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大力培训养老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有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1.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文件精神，本市行政区域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可申请建设及运营补贴；对入职我市登记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在一线护理岗位连续从业满2年以上（在武汉都市圈内城市从事养老护理工作可一并计算），并取得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颁发的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不含事业编制人员）发放护理员补贴；2. 根据《〈2024年汉阳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按照每户不低于3000元标准，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适老化改造；3.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鄂民政函〔2024〕64号）文件精神：各地民政部门每年至少主动邀请具备专业资质的机构对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食品安全等各环节风险开展1次安全鉴定和评估；4. 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2022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入住养老机构老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购买场地意外伤害险；5.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3〕15号）文件要求，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项目总预算	5,156.37	项目当年预算	1,310.2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1325.51万元，2025年预算1298.31万元，当年预算变动：每年新增养老床位及养老设施数量不一样，因此申请预算补贴数不一样。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10.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10.2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10.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 0523 036T 0000 0011 7		30227	16.66	<p>1. 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 2022 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入住养老机构老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每张床位每年 115 元。根据 2025 年养老机构投保情况，2026 年，我区 1 家公办养老机构预计投保 523 张，24 家民办养老机构预计投保张，共投保 1677 张床位，需投 25.3 万元，按照区、机构 2:1 标准预算，区级 16.87 万元。2023 年起，入住意外伤害险由各区结合辖区老年人购买保险情况，自行统筹组织实施，市级补助按照因素分配法分配下达，按照原 1:1 配比，区级预计需 8.43 万元。</p> <p>2. 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 2022 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武民办〔2022〕7 号）文件要求，按照 1395 元/个标准购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截至目前全区共有 116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今年还将新增 2 个，共 118 个。118*1395=16.46 万元，按照原市区 1:1 配比，区级预计需区级补助 8.23 万元。</p>	
4201 0523 036T 0000 0011 7		30299	1,293.62	<p>1.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文件精神：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补贴 1 万元/张，按照 40%、30%、30% 的比例分 3 年拨付。2025 年，我区拟新建 2 个养老服务综合体，床位 233 张，均内设医务室，设置医疗机构补贴由市财政承担，需给与第一年建设补贴 93.2 万元（233*1*40%=93.2）。综上所述，共需拨付 93.2 万元。按照市、区 4:6 的比例负担，区级补贴 55.92 万元。</p> <p>2.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文件精神：按照市、区 4:6 的比例负担。运营正常、年检合格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依照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所评定等级，给予相应运营补贴，其中：（1）未参加评定或评定无等级的，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 100 元/张/月、失能老人 200 元/张/月；（2）评定为一级的，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 150 元/张/月、失能老人 250 元/张/月；（3）评定为二级的，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 200 元/张/月、失能老人 300 元/张/月；（4）评定为三级的，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 300 元/张/月、失能老人 400 元/张/月；（5）评定为四级的，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 330 元/张/月、失能老人 430 元/张/月；（6）评定为五级的，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 350 元/张/月、失能老人 450 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2025 年底，我区共有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23 家。预估符合运营补助条件的养老机构非失能老人床位累计数 423 张次，失能老人床位累计数 20658 张次，其中 4 星级机构 1 家、3 星级机构 2 家，2 星级机构 8 家、1 星级机构 2 家，未定级 11 家，预计补贴约 582 万元，按照市、区 4:6 的比例负担，区级 349.2 万元，两项共计区级补贴 405.12 万元。</p> <p>3.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文件精神：对入职我市登记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在一线护理岗位连续从业满 2 年以上（在武汉都市圈内城市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时间可一并计算），并取得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颁发的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不含事业编制人员），分别给予 500、1000、2000、3000、5000 元的持证一次性奖励。对在养老服务机构专职从事一线护理工作的养老护理员（不含事业编制人员），从持证之日起，按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等级，分别给予每月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600 元的岗位补贴。2025 年，预估全区 27 家养老服务机构中，满足养老护理员补贴申报条件的有 40 名，需给予护理员一次性补贴约 4 万元，由市财政承担；满足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申报条件的有 285 名（初级 20 人、中级 220 人、高级 25 人、技师 20 人），2025 年需给予护理员岗位补贴约 73.8 万元（20*100*12+220*200*12+25*300*12+20*400*12），由区财</p>	

			<p>政承担。</p> <p>3.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文件要求</p> <p>1.对新改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按照其用于室内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50%的标准,给予不超过15万元的标准,2025年新建1个老年人服务中心（站），预计需要建设补助15万元。根据原来的4:6配比,市级预计下拨6万元,区级需补贴9万元。</p> <p>2.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等级给予相应运营补贴,A级5万元/年、AA级8万元/年、AAA级11万元/年、AAAA级15万元/年、AAAAA级20万元/年。截至目前,全区116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中运营合格的预计113个,其中已获得等级的109中A级3个、AA级10个、AAA级86个、AAAA级9个、AAAAA级1个,余下4个今年参与等级评定预计获得AAA级。</p> <p>$3*5+10*8+86*11+9*15+1*20+4*11=1235$万元,市局按照因素分配法下拨,根据原来的4:6配比,市级预计下拨494万元,区级需补贴741万元。</p> <p>两项经费合计1244万元,其中预计区级750万元,市级494万元。</p> <p>4.根据《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按照每户不低于3000元标准帮助老年人改善居家生活环境,提高居家养老服务品质。补贴按项目所在地进行资金结算,所需资金从市级下拨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各区财政资金中统筹解决。2026年预计按照100户,每户3500元标准,$100*3500=35$万元,按照市区1:1比例各承担17.5万元。共计35万元,区级承担17.5万元,市级承担17.5万元。</p> <p>5.根据《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3〕15号）文件要求,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机构,设立且验收合格（服务满6个月）的家庭养老床位每增加10张,奖励2万元。认定合格（服务满1个月）且服务达标的家庭养老床位可以按照300元/人/月的标准享受运营补贴。2026年预计新建150张家庭养老床位,需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15*20000=300000$元,运营补贴$150*300*12=540000$元。往年家床续做老人预估40人,运营补贴$40*300*12=14.4$万元。共计98.4万元,区级承担49.2万元,市级承担49.2万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8040199	1		16.6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着眼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切实补足养老服务短板,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大力培养养老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有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年度目标1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着眼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切实补足养老服务短板,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大力培养养老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有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1310.2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机构覆盖面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上级规定的补贴标准发放补贴	=100%	计划标准

				准确率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各类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老人生活质量	稳步提升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补贴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未超出预算	未超出预算	≤1310.2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机构覆盖面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上级规定的补贴标准发放补贴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各类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老人生活质量	稳步提升项	稳步提升项	稳步提升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补贴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4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救助金）		项目编码	42010526036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王依文		联系电话	02784621913	
单位地址	知音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5〕10 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持续提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集中照护服务能力，切实增强这一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5〕10 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持续提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集中照护服务能力，切实增强这一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总预算	15.79		项目当年预算	15.7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0；2025 年预算 0，2026 年根据最新文件要求保障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7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7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6036T000000102		30305	15.79	目前，我区符合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对象为 5 人，每月需 12234.5 元。服务对象持续增加。按照区财政要求 2026 年申请 1-8 月补贴， 12234.5*8=97876 元，根据 2025 年增加服务对象人数 3 人，2026 年预计新增 3 人，按照每	

				人约 2500 元标准计算， 2500*3*8=60000 元，两 项共计 157876 元，拟计 划申请 2026 年经济困 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 服务补助（区级）资金 157876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接受集中照护进行兜底保障					
年度目标 1		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接受集中照护进行兜底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在预算内完成	≤15.79 万 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对申请享受救助待遇的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的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	应纳尽纳项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在预算内完成	≤万元	≤万元	≤ 15.79 万元	预算 支出 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对申请享受救助待遇的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的覆盖率	=%	=%	=100%	计划 标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	项	项	应纳尽 纳项	计划 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	=100%	计划 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	≥%	≥90%	计划 标准

项目申报表 5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老年福利）（60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编码	42010526036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王依文		联系电话	02784621913	
单位地址	知音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30	
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关于继续落实办理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民〔2021〕10号）文件精神，为降低老年人个人风险，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为全区65周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2.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全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实施方案	为降低老年人个人风险，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为全区60周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				
项目总预算	175		项目当年预算	1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4年预算150万元；2.2025年预算150万元，2026年预算增加原因：享受保障人员范围扩大。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6036 T000000103		30227	175	1.《关于印发〈关于继续落实办理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民〔2021〕10号）文件精神，为降低老年人个人风险，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为全区65周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2.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全市户	

				籍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2024 年末 60 岁以上户籍人口约 15 万人，按照每人保费 11.67 元，150000*11.67=175 万。2025 年为全区 15 万户籍为汉阳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合计 17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8040199	1			17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降低老年人个人风险，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为全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						
年度目标 1	降低老年人个人风险，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为全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17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符合条件老人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意外伤害险赔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意外事故赔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150 万元	≤150 万元	≤17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符合条件老人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意外伤害险赔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意外事故赔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老年福利）（居家养老信息系统）		项目编码	42010526036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王依文		联系电话	84620900	
单位地址	知音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30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区级统分平台应具备“服务需求应答”“数据汇总分析”“评估工作管理”“服务补贴结算”“紧急救助呼转”“服务流程监管”等六个基本功能，保障全区“三助一护”服务、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增加人工智能养老机构、人工智能社区建设链接区级平台功能。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区级统分平台应具备“服务需求应答”“数据汇总分析”“评估工作管理”“服务补贴结算”“紧急救助呼转”“服务流程监管”等六个基本功能，保障全区“三助一护”服务、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增加人工智能养老机构、人工智能社区建设链接区级平台功能。				
项目总预算	55		项目当年预算	5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预算 55 万元，当年预算变动：无变动；2. 2025 年预算 55 万元，当年预算变动：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6 036T0000 00105		30227	55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区级统分平台应具备“服务需求应答”“数据汇总分析”“评估工	

				作管理”“服务补贴结算”“紧急救助呼转”“服务流程监管”等六个基本功能,保障全区“三助一护”服务、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增加人工智能养老机构、人工智能社区建设链接区级平台功能,预估运营经费5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6070300		1		5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保障全区“三助一护”服务、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目标 1		保障全区“三助一护”服务、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5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养老服务平台	=1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辅助核对养老服务和老年人购买服务补贴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对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养老服务平台	≤55万元	≤55万元	≤55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辅助核对养老服务和老年人购买服务补贴准确率	=1个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个	≥90%	≥90%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对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7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2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王丽涵		联系电话	84620900		
单位地址		知音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发布的《通知》文件要求，每年不少于 3 万元帮扶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发布的《通知》文件要求，每年不少于 3 万元帮扶资金。					
项目总预算		12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2025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2026 年预算安排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36T000000120		30299	3	根据中共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发布的《通知》文件要求，每年不少于 3 万元帮扶资金。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严格落实驻村工作管理制度，保障驻村队员乡村帮扶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目标 1		严格落实驻村工作管理制度，保障驻村队员乡村帮扶工作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在预算内完成	≤ 3 万	预算支出标准		

		标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帮扶计划	= 1 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乡村帮扶计划目标	完成项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乡村帮扶资金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乡村振兴对象提供 更高效、更便利的服务	长期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振兴帮扶对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3 万元	3 万元	≤ 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帮扶计划	= 1 项	= 1 项	= 1 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乡村帮扶计划目标	完成项	完成项	完成项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乡村帮扶资金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乡村振兴对象提供 更高效、更便利的服务	长期项	长期项	长期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振兴帮扶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2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王丽涵		联系电话	84620900
单位地址		知音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汉阳区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岗位人员计划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我局政府买岗 4 个编制，按照 6.7 万元/人年（其中发放个人 5.5 万元/人年，单位负担社保、公积金 1.2 万元/人年）共计 26.8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20.6	项目当年预算	26.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 33.5 万元，2025 年预算安排 26.8 万元，2026 年预算安排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6.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36T000000122		30199	26.8	我局政府买岗 4 个编制，按照 6.7 万元/人年测算共计 26.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严格控制购买岗位人员总量和使用范围，保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合法权益			
年度目标 1		严格控制购买岗位人员总量和使用范围，保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标			值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 26.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岗位人员	= 4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购买岗位人员工资发放规范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买岗人员工资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购买岗位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33.5 万元	≤ 26.8 万元	≤26.8万 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岗位人员	= 5 人	= 4 人	= 4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购买岗位人员工资发放规范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买岗人员工资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购买岗位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9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1978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2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王丽涵	联系电话	84620900		
单位地址	知音大厦4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妥善解决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待遇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丧葬费标准的通知》《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实际情况按标准发放1名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养老金、生活性补贴和津贴补贴。				
项目总预算	99.54	项目当年预算	13.0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24.2万元，2025年预算26.05万元，2026年预算13.09万元，预算安排减少原因：2位民政代管退休人员于2025年去世，导致预算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 23036T 000000 127		30302	13.09	共有1名民政代管退休职工，根据2025年8月发放待遇测算2026年需财政资金约13.09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落实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各项待遇，维护社会和谐。						
年度目标 1		落实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各项待遇，维护社会和谐。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 13.09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	= 1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待遇经费		=100%	计划标准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未超过当年预算	未超过当年预算	≤ 13.0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	= 3 人	= 2 人	= 1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待遇经费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项	长期项	长期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满意度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10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及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项目编码	42010524036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王丽涵		联系电话	84620900	
单位地址	知音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武汉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核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增收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残保金征收标准及计算公式测算。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在职在编人员 23 人测算需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0.8		项目当年预算	3.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 3.6 万元，2025 年预算安排 3.6 万元，2026 预算安排不变。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4036T00000109		30299	3.6	按照在职在编人员 23 人测算需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履行社会义务，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				
年度目标 1	履行社会义务，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 3.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保金缴纳金额	≤ 3.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质量指标	残保金缴纳规范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残保金缴纳时限	每年度项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保金政策普及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 3.6 万元	≤ 3.6 万元	≤ 3.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保金缴纳金额	≤ 3.6 万元	≤ 3.6 万元	≤ 3.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质量指标	残保金缴纳规范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残保金缴纳时限	每年度项	每年度项	每年度项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保金政策普及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11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机动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5036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王丽涵		联系电话	84636462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知音大厦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每人 900 元/月测算用餐补助，2026 年我单位用餐人数共 23 人合计测算机动经费 24.84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每季度根据实际用餐情况支付工作人员伙食费			
项目总预算		47.34	项目当年预算	24.8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无此项预算，2025 年预算安排 22.5 万元，2026 年预算 24.84 万元，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8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4.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36T000000106		30201	24.84	在职人员 23 人 × 900 元/月 × 12 月 = 24.84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保障工作人员就餐需要，保障局机关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目标 1	保障工作人员就餐需要，保障局机关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 24.84	预算支出标准

目标 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数	= 23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机动经费标准	= 900 元/ 人月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餐费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 万元	≤ 22.5 万元	≤ 24.8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数	= 人	= 22 人	= 23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机动经费标准	= 元/人月	= 900 元/ 人月	= 900 元/ 人月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餐费及时拨付率	= %	= 100%	=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 %	≥ 90%	≥ 90%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1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干慰问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6036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王丽涵	联系电话	84620900		
单位地址	知音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30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落实全区老干部工作政策性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的通知》（阳老干〔2018〕21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文件要求，按时发放退休老干慰问补贴。				
项目总预算	4.2	项目当年预算	4.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2025 年无此项预算。2026 年根据财政局要求，申请该项预算资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6036T000000104		30399	4.2	老干支部工作经费 28 人 *1500 元/人/年=4.2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落实好离退休干部各项政策待遇，确保老干部工作机制良好运转				
年度目标 1	落实好离退休干部各项政策待遇，确保老干部工作机制良好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在预算内完成	≤ 4.2 万	预算支出标准

目标 1		标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干人数	= 28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老干慰问经费标注	= 1500 元/人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退休老干慰问金	每年度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老干对支部工作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无	无	≤ 4.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干人数	无	无	= 28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老干慰问经费标注	无	无	= 1500 元/人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退休老干慰问金	无	无	每年度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老干对支部工作满意度	无	无	≥ 90%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13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群众临时救助）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韩新利		联系电话	84802076	
单位地址	知音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1号）、《武汉市民政局 财政局 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号）				
项目实施方案	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项目总预算	1,293		项目当年预算	3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度预算 260 万，2025 年度预算 260 万。因为救助人数的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36T000000108		30306	350	根据 2026 年实际临时救助人数 1324 人，测算得出 2026 年临时救助金额 35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35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前年 在预算内完成	上年 在预算内完成	预计当年实现 ≤35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项	稳步提升项	稳步提升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14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城市特困户救助)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韩新利		联系电话	8480207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阳办文〔2019〕21号精神,我局职责有: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项目总预算	1,978		项目当年预算	7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334万元,2025年预算56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 36T000000 109	为特困人员 发放特困金	30306	740	2026年分散和集中供养人员预算总资金为739.674万元。 一、分散供养人员预算经费444.366万元。 1.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经费:截至目前共153人,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2140元,全年累计发放生活救助金153*2140*12=392.904万元;按照特困供养人员每年提标政策,预计2026年每人60元/月/人,全年经费约153*12*60=11.016万元。分散供养生活救助金预算经费	

				<p>403.92 万元。</p> <p>2. 春节慰问金：特困人员每人增发一个月生活供养金作为春节慰问金，共计 32.742 万元。</p> <p>3. 丧葬补助预估经费：分散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 12 个月供养金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预估全年新增去世人员 3 人，2140 元/月/人*12 个月*3 人，丧葬补助预算经费 7.704 万元。</p> <p>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预算经费 295.308 万元，该预算资金指标调整到区福利院和街道发放。</p> <p>1. 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经费：截至目前共 65 人，其中，全自理人员 10 人，供养标准为 2140 元/月/人；半自理人员 20 人，供养标准为 2240 元/月/人；全失能人员 35 人，供养标准为 4496 元/月/人，全年累计发放 $(10*2140+20*2240+35*4496)*12=268.272$ 万元。</p> <p>2. 提标经费：按照特困供养人员每年提标政策，预计明年每人提标 60 元/月/人，提标预算经费 4.68 万元。</p> <p>3. 春节慰问经费：按照每年增发一个月生活保障金作为春节慰问金，预算经费 22.356 万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 7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不低于本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倍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群众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 万元	≤ 万元	≤ 7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不低于本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倍	不低于本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倍	不低于本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倍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项	稳步提升项	稳步提升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群众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15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其他救助)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韩新利	联系电话	84802076		
单位地址	知音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阳办文〔2019〕21号精神，我局职责有：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				
项目实施方案	切实保障社会救济、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				
项目总预算	108.73	项目当年预算	2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36.1 万元，2025 预算 23 万元，2026 年预算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 0523 036T 0000 0011 0	其他定期救助	30305	23	预估民政救济对象每月发放金额约 1.72 万元，预留提标金额 2 万元，全年需经费 23 万元。其中：1、城市贫困户 4 人、每人每月 192 元，全年合计约 0.93 万元；2、农村贫困户 2 人、每月 164 元（每人标准不一），全年合计约 0.2 万元；3、因公致残 1 人，每人每月 8337 元，全年合计约 10 万元；4、精减退职 1 人、每人每月 920 元，全年合计约 1.1 万元；5、两案人员 1 人，每人每月 4040 元，全年合计约 4.9 万元；6、工伤职工药	

				费报销 1 人, 全年合计约 3.5 万元; 7、考虑精减退职老职工、两案人员、工伤职工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提标因素, 所以预留提标金额 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 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 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 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 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2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养尽养、应救尽救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基本保障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不超过当年预算	不超过当年预算	≤23 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应养尽养、应救尽救项	应养尽养、应救尽救项	应养尽养、应救尽救项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帮扶对象满意度	基本保障项	基本保障项	基本保障项	计划标准
				≥90%	≥90%	≥90%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16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原三支替代帮扶对象生活帮扶金		项目编号	42010523036T00000011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韩新利		联系电话	8480207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A031 关于 2020 年部分支农返汉人员生活困难帮扶经费的请示》			
项目实施方案		《A031 关于 2020 年部分支农返汉人员生活困难帮扶经费的请示》			
项目总预算		133.04		项目当年预算	31.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度预算 33.44 万元，2025 年度预算 31.8 万。因为享受对象去世，只减不增。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 23036T 000000 113		30306	31.8	因为享受对象去世，只减不增。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 31.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不超过当年预算	不超过当年预算	≥31.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项	稳步提升项	稳步提升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区级）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韩新利		联系电话	84802076	
单位地址	知音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阳办文〔2019〕21 号精神，我局职责有：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项目总预算	14,945.15		项目当年预算	3270.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 年 3100 万，2026 年 3270.15 万，变动原因：享受低保人员范围扩大，低保标准提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70.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70.1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270.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 3036T00 0000107		30306	3270.15	《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武政规〔2013〕12 号）根据往年低保政策，每年低保将提标，2026 年将出新的政策，低保人数也将增加，预计：1170 元/人*4300 人*13 月=6540.3 万元，市区各承担 3270.1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			

	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 3270.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项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未超出预算	未超出预算	≤ 3270.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0%项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完成	完成	稳步提升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满意度	90%	90%	≥ 90%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1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群众取暖纳凉）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韩新利	联系电话	8480207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阳办文〔2019〕21 号精神，我局职责有：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				
项目实施方案	及时开放社区纳凉取暖点，让困难群众享受纳凉取暖服务。				
项目总预算	821		项目当年预算	23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 117 万，2025 年 117 万。2026 年 23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36T0000106		30399	234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夏季纳凉冬季取暖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18〕18 号）：	

				每个社区补贴 2 万元，117 个社区共 234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不超出财政预算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基本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不超出财政预算	不超出财政预算	不超出财政预算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满意度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19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困难群众商业医疗救助保险续保)		项目 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 执行 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永娇		联系 电话	84802076	
单位地址	知音大厦 4 楼		邮政 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 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办理汉阳区困难群众商业医疗救助保险续保提档升级实施意见的请示》				
项目实施方案	为困难群众实施医疗救助				
项目总预算	1,080		项目 当年 预算	2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度预算 260 万、2025 年度预算 260 万，2026 年预算保持不变。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分 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 23036T 000000 111		30307	260	13000 人*200 元/ 人=26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8040199		1		26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26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项目合作协议书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理赔服务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万元	≤万元	≤26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项	项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项	项	严格按照项目合作协议书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理赔服务办结率	项	项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	≥%	≥98%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20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人员居民医保资助参保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1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永娇		联系电话	84802076	
单位地址	知音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市医保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通告》				
项目实施方案	为困难群众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				
项目总预算	519.01		项目当年预算	10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度预算 131.61 万元、2025 年预算 107.5 万元，2026 年预算保持不变。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7.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36T00000112		30307	107.5	2500 人*430 元=107.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				

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 107.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理赔服务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万元	≤万元	≤107.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项	项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项	项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理赔服务办结率	项	项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21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项目编码	42010524036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永娇	联系电话	84802076		
单位地址	知音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3〕281 号）《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我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为困难人员做好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作				
项目总预算	304.48	项目当年预算	12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度预算 80.48 万元，2025 年预算 96 万元，2026 年预算增加原因：困难人员增多。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4036 T000000103		30311	128	2025 年缴 1600 人，按照每人 800 元标准。共需经费 12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为困难群众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度目标 1	为困难群众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128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缴纳困难群众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实施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万元	≤万元	≤128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项	项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项	项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缴纳困难群众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时率	= %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	项	项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实施满意度	≥ %	≥ %	≥95%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2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 （老年福利）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1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王依文	联系电话	84621913		
单位地址	知音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着眼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切实补足养老服务短板，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大力培训养老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有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1〕9号）文件，本市户籍 60 岁以上特困、失能老人按照每人每月 100-800 元标准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2.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区级统分平台应具备“服务需求应答”“数据汇总分析”“评估工作管理”“服务补贴结算”“紧急救助呼转”“服务流程监管”等六个基本功能，保障全区“三助一护”服务、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增加人工智能养老机构、人工智能社区建设链接区级平台功能。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306.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245.16 万元，2025 年预算 329.4 万元，当年预算变动：新增享受特困补贴老人增加，因此补助资金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6.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6.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 52303 6T000 00011 6		30227	306.4	1. 本市户籍 60 岁以上特困老人按照每人每月 100-800 元标准享受养老服务补贴。截至目前，全区约有 1146 名特殊困难老年人，比去年增加约 200 人，预计 2026 年约 1250 人，按照平均每月 400 元标准， $1250 \times 12 \times 400 = 600$ 万元，市	

				区 1:1 各承担 300 万元。 2. 2026 年预计评估人数约 800 人,按照 80 元/人标准,需要老年人能力评估费 800*80=6.4 万元,由区级承担 6.4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服务,有效帮助经济困难及高龄、失能等特殊老年人解决养老实际需求,并对符合补贴条件老年人开展身体评估。					
年度目标 1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服务,有效帮助经济困难及高龄、失能等特殊老年人解决养老实际需求,并对符合补贴条件老年人开展身体评估。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未超出预算	工作计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提出申请的经济困难及高龄、失能等特殊老年人(人)	应享尽享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执行上级规定的补贴标准	按标准发放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各类补贴及时发放	按时完成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老人生活质量	稳步提升项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未超出预算	未超出预算	未超出预算	工作计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提出申请的经济困难及高龄、失能等特殊老年人(人)	应享尽享	应享尽享	应享尽享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执行上级规定的补贴标准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各类补贴及时发放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老人生活质量	稳步提升项	稳步提升项	稳步提升项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90%	工作计划

项目申报表 2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浩	联系电话	84770623		
单位地址	知音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武政办〔2005〕65号）				
项目实施方案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应急救助。				
项目总预算	4.8	项目当年预算	0.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2 万，2025 年无预算，2026 年根据实际增加预算 0.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0.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36T000000104		30306	0.8	根据 2025 年救助情况预测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关爱帮扶。				

年度目标 1		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关爱帮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 0.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食宿、保暖、饮水等物资保障，对患病受伤人员及时开展医疗救助，为有返乡意愿人员提供安全便捷的返乡服务，对特殊困难群体和长期滞留人员落实兜底安置与专项帮扶，保障其基本生存权和合法权益。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困人员基本生活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工作满意率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 2 万元	/	≤ 0.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100%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食宿、保暖、	/	/	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食宿、

				<p>饮水等物资保障，对患病受伤人员及时开展医疗救助，为有返乡意愿人员提供安全便捷的返乡服务，对特殊困难群体和长期滞留人员落实兜底安置与专项帮扶，保障其基本生存权和合法权益。</p>		<p>保暖、饮水等物资保障，对患病受伤人员及时开展医疗救助，为有返乡意愿人员提供安全便捷的返乡服务，对特殊困难群体和长期滞留人员落实兜底安置与专项帮扶，保障其基本生存权和合法权益。</p>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改善	/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工作满意度	≥90%	/	≥90%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24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浩	联系电话	84770623		
单位地址	知音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武民政〔2020〕18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鄂民政发〔2021〕55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8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5〕6号)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每个月 25 日前完成当月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和发放工作。				
项目总预算	3,319.73	项目当年预算	780.7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 822.08 万元, 2025 年 829.21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精简预算, 减少残疾人两补项目区级资金承担比例。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80.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0.74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80.7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36T00000105		30305	780.7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41.9 万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73.84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预估 135 万元, 区级资金预估 780.74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 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为残疾人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 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保障困难				

		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残疾人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30 元/人/月 150 元/人/月 17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	每个月 25 日之前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两项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96%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 120 元/人/月 14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120 元/人/月 140 元/人/月	130 元/人/月 150 元/人/月 17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	每个月 25 日之前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	每个月 25 日之前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	每个月 25 日之前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项	稳步提升项	稳步提升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两项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96%	96%	96%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2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42010524036T00000013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浩		联系电话		84770623	
单位地址		知音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规〔2023〕2号）《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关于实施节地生态葬奖励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发放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项目实施方案		1.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根据各殡仪馆提供火化名单、发票等资料据实、按时拨付； 2.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按时拨付。					
项目总预算		961.7		项目当年预算		38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无此项预算，2025 年 350 万，2026 年 385 万，节地生态安葬数量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8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 52403 6T000 00013 4		30399	385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按照 2000 元/具标准，年度测算 3600 人，市、区财政 1:1 比例负担，需要年度预算资金：360 万元；节地生态安葬按照 2000 元/具标准，年度测算 125 人，需要年度预算资金：2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按时减免符合政策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做好符合政策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兜底。					
年度目标 1		按时减免符合政策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做好符合政策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兜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 385 万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费用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享受基本殡葬普惠制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补助标准	1. 本市殡仪馆火化按照 2000 元/具拨付, 异地火化参照本市补助标准, 最高不超过 2000 元/具, 据实结算; 2.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按照 2000 元/具标准拨付。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基本殡葬补助	按时拨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殡葬普惠制补贴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政策知晓率	≥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	≤ 350 万	≤ 385 万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费用覆盖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享受基本殡葬普惠制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助标准	/	1. 本市殡仪馆火化按照 2000 元/具拨付, 异地火化参照本市补助标准, 最高不超过 2000 元/具, 据实结算; 2.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按照 2000 元/具标准拨付。	1. 本市殡仪馆火化按照 2000 元/具拨付, 异地火化参照本市补助标准, 最高不超过 2000 元/具, 据实结算; 2.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按照 2000 元/具标准拨付。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基本殡葬补助	/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殡葬普惠制补贴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政策知晓率	/	≥ 85%	≥ 85%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2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5036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浩	联系电话	84770623		
单位地址	知音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全面检查社会团体违规收费问题的通知》（武民办〔2017〕16号） 《武汉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实施办法》（武民政〔2016〕19号） 《关于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百日提升行动”通知》（阳两新通〔2018〕3号）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8〕12号）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省卫健委 省残联关于转发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3号）				
项目实施方案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审 2. 社会组织财务审计服务、公益创投、第三方评估、党建工作等 3.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4.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项目总预算	251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为 203.6 万元，2025 年预算为 151 万元，2026 年根据财政要求压减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36T000000102		30227	20	对全区 280 余家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及社会组织抽查审计、评估经费 8 万元；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12 万元	
4201		30227	8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	

0525 036T 0000 0010 2				目全区 5 个站点，每个站点 16 万元，共需 8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05020300	1			8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强化社会组织规范运营管理，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通过各类培训为社会组织提质赋能，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发展；强化社区精康服务融合，不断提升精康综合监管能力。为精康对象提供恒常探访、个案、小组服务、社会融入等专业社会服务，营造和谐氛围，不断增强居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年度目标 1	强化社会组织规范运营管理，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通过各类培训为社会组织提质赋能，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发展；强化社区精康服务融合，不断提升精康综合监管能力。为精康对象提供恒常探访、个案、小组服务、社会融入等专业社会服务，营造和谐氛围，不断增强居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1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康项目卫健底数建档立卡率	≥60%	计划标准
	精康项目规范服务率	≥60%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率	≥3%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开展党建活动场数	≥12 场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孵化“一街一特色”服务品牌个数	≥11 个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5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街道服务品牌孵化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等级评估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	逐年增加	计划标准		
			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及其家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203.6 万元	≤151 万元	≤1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康项目卫健底数建档	≥60%	≥60%	≥60%	计划标准

			立卡率类				
			精康项目规范服务类	≥ 50%	≥ 60%	≥ 60%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率	≥ 3%	≥ 3%	≥ 3%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开展党建活动场数	≥ 12 场	≥ 12 场	≥ 12 场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孵化“一街一特色”服务品牌个数	≥ 11 个	≥ 11 个	≥ 11 个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	/	≥ 5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街道服务品牌孵化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等级评估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	逐年增加	逐年增加	逐年增加
	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精康项目服务对象及其家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 85%	≥ 85%	≥ 85%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27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5036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浩		联系电话	84770623	
单位地址	知音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地名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开展地名相关经费予以保障，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为每年常态化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地名管理工作 14 万元，主要包括：地名命名更名、实地调查调研、征求专家意见和集中召开听证会等以及行政区划界桩年审、勘测、日常维护、行政区划地图编制等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18		项目当年预算	1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经费 15 万，2025 年经费 4 万，2026 年因行政区划地图编制需要增加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36T000000103		30227	14	更新行政区划图预计需 14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办理地名命名、变更手续，对规划及待建道路，规范管理进行命名。做好区划界桩年审、勘测及界桩日常维护。				
年度目标 1	办理地名命名、变更手续，对规划及待建道路，规范管理进行命名。做好区划界桩年审、勘测及界桩日常维护。完成行政区划地图编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1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名命名更名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行政区划地图编制	1份(500张)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区规划地名管理工作	及时	计划标准		
			行政区划地图编制	当年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标准地名规范化使用率 行政区划地图编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地名信息公共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15万元	≤4万元	≤1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调查调研、地名命名更名	按需	按需	按需	计划标准
			行政区划地图编制	/	/	1份(500张)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区规划地名管理工作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行政区划地图编制	/	/	当年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管理效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地名信息公共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2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管理经费（民政专项业务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5036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知音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p>1. 《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21〕37 号）</p> <p>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武政办〔2005〕65 号）</p> <p>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民办〔2017〕26 号）</p> <p>4.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p> <p>5.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评分细则（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函〔2021〕303 号）</p> <p>6.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23〕2 号）</p> <p>7. 《市民政局关于推进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工作的通知》</p> <p>8.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年度审查及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p> <p>9. 《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p> <p>10. 《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p> <p>11. 《省民政厅 省委宣传部 省教育厅 省卫生健康委 团省委 省妇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24〕8 号）</p> <p>12.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收养评估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鄂民政规〔2017〕2 号）</p>		
项目实施方案	<p>1. 开展政府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政府购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入户调查工作，充实经办力量，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2. 全面加强养老机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强的应急疏散逃生演练；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收养评估。3.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及相关经费。4. 加强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p>		
项目总预算	660.85	项目当年预算	263.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	2024 年预算 609.74 万元，2025 年预算 397.55 万元，2026 年预算安排 263.3 万元，预		

年预算变动情况		算减少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缩减开支，开源节流，减少项目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3.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3.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1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 36T000000 107		30227	76.25	2026年度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物质+服务”工作，围绕全区低保、支出型贫困等家庭中的重病患者，根据需求，开展助医陪诊、药品配送、心理疏导、关怀陪伴等服务，满足困难群众多方位需求。6540.3万元*2.5%=163.5，需要资金163.5万。	
420105250 36T000000 107		30227	187.05	一、流浪乞讨工作经费24万元 二、政府购买养老机构质量安全管理等评估服务经费20万元 三、未成年人保护管理经费8.75万元 四、局机关及婚姻登记处工作经费34.3万元 五、往来资金10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05010500		1		76.2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完成市、区下达的党建、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保密、精准扶贫及民政业务工作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			
年度目标1		完成市、区下达的党建、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保密、精准扶贫及民政业务工作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163.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服务(物质+服务)项目	= 1 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合法率、归档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养老机构质量安全管理评估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服务对象提供更高效率、更便利的服务	长期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未超过预算安排	未超过预算安排	≤ 163.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服务(物质+服务)项目	1 项	1 项	= 1 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合法率、归档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养老机构质量安全管理评估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服务对象提供更高效率、更便利的服务	长期项	长期项	长期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90%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29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项目编码	42010525036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1.《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办〔2019〕7号） 2.《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省卫健委 省残联关于转发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3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湖北省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鄂民政发〔2023〕8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1〕9号） 4.《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 5.《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 2022 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6.《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机构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民政〔2020〕11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3〕3号） 7.《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3〕15号）				
项目实施方案	1.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5 万元 2.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40 万元 3.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补贴（为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费）300 万元 4.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 207.8 万元 5.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及运营补助 502 万元 6.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8.43 万元 7.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责任险 8.23 万元 8.养老新模式（互联网+居家养老建设经费）17.5 万元 9.家庭养老床位一次性奖励及服务补贴 49.2 万元 10.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奖励 4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381	项目当年预算	1,204.4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1161.4 万元，2025 年预算 1,176.56 万元，2026 年预算安排 1,204.44 万元，预算变动原因：养老体系建设项目增多。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4.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04.4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	活动内	支出经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活动	容表述	济分类					
42010 52503 6T000 00010 8		30299	1,204.44	1.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5万元 2.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40万元 3.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补贴(为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费)300万元 4.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207.8万元 5.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及运营补助502万元 6.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助8.43万元 7.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责任险8.23万元 8.养老新模式(互联网+居家养老建设经费)17.5万元 9.家庭养老床位一次性奖励及服务补贴49.2万元 10.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奖励4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开展“助学工程”;做好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					
年度目标1		开展“助学工程”;做好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学人数	=4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精神康复服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相关补助	每月按时发放助学金及养老补助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学人数	=4人	=4人	=4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精神康复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相关补助	每月按时发放助学金及养老补助	每月按时发放助学金及养老补助	每月按时发放助学金及养老补助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和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债务付息支出。

2026 年度收支总预算 11888.0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58.14 万元，下降 0.5%，主要是 2026 年根据财政要求，精简预算，缩减开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导致预算收支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收入预算 11888.0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58.15 万元，下降 0.49%，主要是 2026 年根据财政要求，精简预

算，缩减开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导致预算收支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83.64 万元，占 89.0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4.44 万元，占 10.1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0 万元，占 0.84%；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支出预算 11,888.0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58.15 万元，下降 0.49%，主要是 2026 年根据财政要求，精简预算，缩减开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导致预算收支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630.45 万元，占 5.3%；项目支出 11,257.63 万元，占 94.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788.0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58.15 万元，下降 1.32%，主要是 2026 年继续贯彻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同时优化结构以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583.6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 1,204.4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5.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5.67 万元、农林水支出 5.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12 万元、其他支出 1,204.4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83.64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0,583.6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3.97 万元，增长 0.61%，主要是部分民生保障项目支出标准提高及人员经费正常调整；（2）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630.45 万元，占 5.96%，其中：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95.62 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34.83 万元；项目支出 9,953.19 万元，占 94.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 517.2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66.93 万元，下降 47.44%，主要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资金结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

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1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51万元,下降33.77%,主要是继续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简社会组织相关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1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0万元,增长250.00%,主要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了更新区划地图工作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163.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5.75万元,增长10.68%,主要是社会救助专项业务管理工作量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16.0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28.65万元,下降88.90%,主要是预算科目核算内容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45.3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6.44万元,下降12.44%,主要是在职人员情况变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13.0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2.96万元，下降49.75%，主要是民政代管人员人数正常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6年预算数202.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7.03万元，下降3.35%，主要是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压减预算，进一步做好2026年“三保”预算管理工作。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6年预算数1776.1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29.04万元，增长7.84%，主要是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人数自然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6年预算数38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5万元，增长10.00%，主要是由于政策宣传力度加强，享受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补助人数逐步增多。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6年预算数1310.2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1.97万元，增长0.92%，主要是由于养老床位数增加，导致养老服务补贴等支出微增。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23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17万

元，增长 100.00%，主要是纳凉取暖项目预算口径内包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6 年预算数 780.7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8.47 万元，下降 5.85%，主要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动态调整。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3.6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3270.1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70.15 万元，增长 5.49%，主要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标准提高。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35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90 万元，增长 34.62%，主要是预计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增加。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74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76 万元，增长 31.21%，主要是城市特困人员救助金保障标准提高和覆盖面扩大。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6年预算数314.8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0.3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96.0411万元，下降99.64%，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支出归口至“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科目。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128万元，为新设预算科目，2025年无此项单独列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16.6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46万元，下降8.07%，主要是在职人员人数正常调整。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31.5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6万元，下降10.24%，主要是在职人员人数正常调整。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026年预算数107.5万元，比2025年“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预算增加10万元，增长10.26%，主要是资助参保人数支出增加，且困难群众居民医保资助参保相关支出归口至“城乡医疗救助”

科目。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5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47.3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5.4万元，下降10.24%，主要是在职人员人数正常调整。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9.8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76万元，下降15.19%，主要是在职人员人数正常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30.4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68.47万元，下降42.63%，主要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行政运行成本，优化支出结构。其中：

（一）人员经费595.62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545.4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1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

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34.8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23%，主要是持续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 1204.4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7.88 万元，增长 2.4%，主要是新增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主要安排情况如下：主要用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补贴（为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费）、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及运营补助、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责任险、养老新模式（互联网+居家养老建设经费）、家庭养老床位一次性奖

励及服务补贴、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奖励。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项目支出11257.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9953.19万元、结转结余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1204.44万元、结转结余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拨款0万元、结转结余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生活补助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2.9万元，主要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0.8万元，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780.74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群众取暖纳凉）234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困难群众夏季纳凉冬季取暖工作。

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区级）3270.15万元，主要用于：汉阳区低保户生活救助。

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群众临时救助）350万元，主要用于：特困群众临时救助、春节期间困难家庭生活补助。

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特困户救助）74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三无”人员生活救助。

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其他救助）23 万元，主要用于：精简退职人员生活救助、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的基本殡葬减免补贴等。

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群众商业医疗救助保险续保）260 万元，主要用于：代缴困难群众补充商业医疗救助保险。

1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人员居民医保资助参保经费）107.5 万元，主要用于：代缴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

1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原三支替代帮扶对象生活帮扶金 31.8 万元，主要用于：原三支替代帮扶对象生活帮扶金。

12.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老年福利）（高龄津贴 80、90、100 岁城区）（区级）1224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助和百岁老人生日慰问金。

13.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老年福利）（60 岁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续保）175 万元，主要用于为户籍为汉阳区的 60 周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

14.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老年福利）306.4 万元，主要用于：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补贴。

15.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养老服务补贴）1310.2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护理员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及运营补助、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责任险、养老新模式（互联网+居家养老建设经费）、家庭养老床位一次性奖励及服务补贴。

16. 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3 万元，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7.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26.8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工资。

18.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经费 13.0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退休费、奖励性补贴等。

1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28 万元，主要用于：代缴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 行政及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3.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1.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 385 万元，主要用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节地生态葬奖励等。

22. 社会事务管理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审，社会组织财务审计服务、公益创投、第三方评估、党建工作，社会工作人才建设，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等

2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 14 万元，主要用于：地名区划管理工作、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等工作经费。

24. 机动经费 24.8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伙食费。

25.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管理经费（民政专项业务管理经费）263.3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工作、城乡低保、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社区志愿者工作、养老服务管理、老龄事务管理工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信访、维稳等其他民政工作。

2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4.44 万元，主要用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补贴、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及运营补助、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责任险、养老新模式（互联网+居家养老建设经费）、家庭养老床位一次性奖励及服务补贴、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奖励。

2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救助金）15.79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支出。

28. 老干部慰问经费 4.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

29.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老年福利）（居家养老信息系统）55 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及设

备更新。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0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34.8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77.21万元，下降88.84%，主要是2026年无需支付办公用房租赁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662.9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91.228万元，下降12.1%，主要是根据财政要求，精简预算，缩减开支，开源节流。包括：货物类0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662.91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243.25万元。其中公共服务218.25万元，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2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增减变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辆，与2024年持平。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 29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6 年单位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六）委托业务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数 623.9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全区 60 岁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责任险，开展政府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社会救助工作、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充实经办力量，增强社会救助服务能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限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

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福利）、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服务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

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

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社会发展、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三西”农村建设专项补助、扶贫事业机构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联系电话：84620900